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凯诗风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

电话：0512-69365188 传真：0512-69365288 邮编：215028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凯诗风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凯诗风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(苏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凯诗风尚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诗风尚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及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凯诗风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经查验，2025 年 5 月 19 日，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

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

议案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以及公司统计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鉴于本次参与表决的 3 名股东均为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，且公司目前仅有 3 名股东，回避表决则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表决的情况，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普通程序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无副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诗风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周菡

周菡

经办律师：周菡

周菡

经办律师：计静华

计静华

2025年5月19日